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代理教師第 11 至 20 招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名額：

類 別	預 定 聘 期	名 額	備 註
自 然 代 理 教 師	1. 實際聘期須視學校教學與行政需求，以聘約內容為準。 2. 預定聘期為 114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1	1.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 1 位。 2.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非本市編制內代理教師，爰未有編制內代理教師之交通費、文康活動費。

三、報名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富有教育熱忱，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形。
- (二)大陸來台符合定居條件，並定居滿 10 年以上者。
- (三)應具資格：

共 通 基 本 資 格	第 1 招	各類科均需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招	各類科均需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 3 招以後	各類科均具大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或具有第 1 招或第 2 招資格者)。

(四)補充說明：

- 1. 本校得依實際出缺情形酌予調整上開名額，並擇優備取若干名，各類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錄取標準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 2. 是否招考後繼次別，於招考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報名日期：

第 11~20 招(自然代理教師)	第 11 招：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第 12 招：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第 13 招：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第 14 招：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第 15 招：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第 16 招：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第 17 招：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第 18 招：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第 19 招：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第 20 招：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報名表可至本校簡章公告網頁下載，網址：

<https://www.wces.tp.edu.tw/nss/p/index>。

(二)應試者填妥報名表單後，報名及甄選日當日上午，連同應繳表件繳交至文昌國小人事室。

六、應繳表件：

(一)報名相關資料

1. 報名表(需貼上本人3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如附件一)。
2. 自傳(如附件二)。
3. 國民身分證。
4. 退伍令、免服役或緩徵證明(女性免繳)。
5. 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文件或實習教師證書。
6.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或離職證明書、考核通知書、服務年資證明書、獎懲令等，持有國外證件者，應附中文翻譯、經駐外單位查證及相關主管機關認定相當資格之證明文件)。
7. 各類科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8.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9. 切結書(附件三)。

(二)教學教案

教學演示教案請於報名時繳交3份。

七、甄選日期：**(當天報名，當天考試)**

第 11~20 招(自然代理教師)	第 11 招：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12 招：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四)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13 招：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14 招：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五)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15 招：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16 招：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四)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17 招：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五)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18 招：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一)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19 招：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20 招：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四) 下午 1 時 30 分起

(一)應試者請甄選當日下午 1 時 20 分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準備考試，逾時以棄權論。

八、甄選方式：

(一)應依各招考梯次規定之報名時間完成證件查驗，符合甄試資格者得依甄試順序進行參加甄試。

(二)考試內容：

1. 試教：10 分鐘。
2. 口試：10 分鐘，評分內容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親師溝通、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容舉

止…

等。試教後直接進行口試。

類	別	試	教	內	容
自 代 理 教 師	然 師	自選高年級南一版自然任一單元試教。			

九、成績計算：試教占 60%，口試占 40%。

十、錄取公告：預定考試結束當日 18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wces.tp.edu.tw>)。錄取公告後隔日上午 9 時到 10 時複查成績。

十一、錄取報到：各類代理教師甄選正取者應於錄取公告後隔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遇假日、例假日於收假第 1 個上班日)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完成簽約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依序通知備取者。

十二、附則：

- (一)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期滿，應即日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 (二)經錄取後發現資格不符，或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不予聘用不得異議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經甄選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鐘點教師除外)。
- (四)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3 週內繳交最近 3 個月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經錄取由學校指派職務，安排課程授課，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又為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不得拒絕由學校所安排之臨時交辦事務。
- (六)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七)代理期間如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決議後，由校長解聘之。
- (八)甄試時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又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九)經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教師選聘網或本校網站。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 自然代理教師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號				
服務學校				教師證書 字號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H：			
E-Mail					手機：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近五年來研習		學分班		研習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天文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閩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 <input type="checkbox"/> 陶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以 1. 2. 3... 填列順序)							

報考人簽章：

二、初審

基本資料審核	自傳或履歷表 (附件二)	有 () 無 ()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有 () 無 ()
	國民身分證	有 () 無 ()	各類科報名資格證明(如輔導專業證明)	有 () 無 ()
	退伍令、免役或緩徵證明 (女性免)	有 () 無 ()	經歷證明 (無者免)	有 () 無 ()
	合格教師證書	有 () 無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無者免)	有 () 無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	有 () 無 ()	近五年研習暨敘獎證明 (無者免)	有 () 無 ()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教 評 會 審 查 委 簽 章	報 費 免 收

三、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成績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甄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及對自己的工作期許：

七、其他：

切 結 書

■自然代理教師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所辦之 114 學年度

甄選，已詳閱知悉簡章內容並慎填甄選類別無誤，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

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另，是否同意將基本資料提供教育政策規劃或教育統計調查使用，請勾選：

同意 不同意 (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 貴校 114 學年度

■自然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